

山东现代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质评函〔2026〕7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专业评估与课程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精准查找短板不足，促进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质量不断提高，根据《山东现代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山东现代学院关于加强专业建设的实施意见》《山东现代学院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8 日-7 月 22 日对我校本科专业、课程建设进行内部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一）专业评估对象：全校 25 个本科专业。

（二）课程评估对象：各教学单位开设的全部本科课程（学科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

二、评估依据

《山东现代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山东现代学院关于加强专业建设的实施意见》《山东现代学院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三、评估程序

（一）各教学单位自评（2026年7月8日-7月14日）

各教学单位根据《关于加强专业建设的实施意见》和《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对照《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中《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和《课程建设评估指标体系》的指标要求，逐项整理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支撑材料，并填写《本科专业评估自评情况一览表》（附件1）《本科课程建设评估自评情况一览表》（附件2），于2026年7月14日前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提交电子版材料，纸质材料留存各教学单位备查。

（二）学校评估（2026年7月15日-7月22日）

1. 专业评估

（1）学校成立专业评估专家组，对25个本科专业分别进行评估。

（2）专业评估的程序：各专业负责人按照《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逐项汇报（不超过20分钟）专业建设情况，专业建设团队其他成员展示支撑材料，专业评估小组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评分并列出问题清单。

（3）7月15日以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市场营销、护理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汽车服务工程）为例开展集中评估工作，各教学单位列席参加，7月16日分组评估其余21个本科专业。

2. 课程评估

（1）课程评估由各教学单位组织专家组开展工作。各教学单位成立由院长任组长，专业负责人、教学督导等参加的课程评估小组。教务处、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将参与指导。

(2) 7月15日以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推销实务)为例开展集中评估,其他课程的具体评估时间由各教学单位自行安排。并于7月22日前将《2026年课程建设评估安排表》(附件4)《课程建设评估评分表》(附件5)《课程建设评估评审表》(附件6)提交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3) 课程评估程序:各课程组负责人按照《课程建设评估指标体系》逐项汇报(不超过15分钟)课程建设情况,课程建设团队其他成员展示支撑材料,课程评估小组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评分并列出问题清单等。学校将成立专家组对课程建设评估结果进行抽查与复核。

(三) 结果与反馈

各专家组按照《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课程建设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对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情况分别做出客观评价,并逐个专业、逐门课程进行反馈,明确问题清单。

(四) 整改提高

各专业、各课程组根据评估结果及专家意见和建议,在8月15日前提交整改方案并落实改进措施,持续提升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质量。

四、相关要求

(一)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专业评估和课程评估工作,认真组织各专业、各课程团队教师积极参与活动,提高做好专业评估和课程评估重要意义的认识,周密安排,严格程序,确保评估质量。

(二) 各教学单位要根据专业评估和课程建设评估指标体系的观测点收集整理支撑材料,规范教学档案管理,做好汇报准备,

按时参加和组织专业评估、课程建设评估。

（三）各学院要认真开展专业和课程自查自评工作，真正找出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形成和完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的良性机制，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附件：

1. 山东现代学院本科专业评估自评情况一览表
2. 山东现代学院本科课程建设评估自评情况一览表
3. 2026 年度专业评估、课程建设评估安排表
4. 山东现代学院 2026 年课程建设评估安排表
5. 山东现代学院课程建设评估评分表
6. 山东现代学院课程建设评估评审表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6 年 7 月 6 日